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停牌前 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128 号文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核查意见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电气”或“公司”）因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代码：601727.SH）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起停牌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128 号文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已出具《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128 号文相关标准的说明》（以下简称“说明”）。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《128 号文》的规定，对上述说明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说明符合客观事实。公司股票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（2016 年 8 月 3 日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）的股价涨跌幅情况，以及同期 WIND 电气设备指数（代码：882210.WI）和上证 A 指指数（代码：000002.SH）的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日期	上海电气 A 股股价（元/股）	WIND 电气设备 指数（点）	上证 A 指 指数（点）
2016 年 8 月 3 日（开盘价）	8.11	4,741.50	3,117.99
2016 年 8 月 30 日（收盘价）	8.42	4,962.59	3,218.71
涨跌幅	3.82%	4.66%	3.23%

公司 A 股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 3.82%，扣除上证 A 指上涨 3.23% 因素后，波动幅度为 0.59%；扣除 WIND 电气设备指数上涨 4.66% 因素后，波动幅度为 -0.84%。

综上，上海电气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128 号文》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〉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项目主办人： 陈亮 胡时阳
陈亮 胡时阳

项目协办人： 任彦昭 管文静
任彦昭 管文静

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1月14日